

采购项目编号：濮财县招标采购—2024—4

濮阳县落实 2023 年度产棉大县奖励资金项目
订单加工机械供货合同

甲方(采购单位)：濮阳县农业农村局 电话：13939333899

乙方(供货单位)：河南恒永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电话：15837352162

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7 月 16 日 濮财县招标采购-2024-4 号采购项目 濮阳县农业农村局濮阳县落实 2023 年度产棉大县奖励资金项目(第二次) 的招标结果及相关招标文件等采购资料，自愿订立本合同，供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本次采购的内容

序号	货物名称	机器型号	数量 (台)	单价 (元)	合计(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货款、税费、运费、调试费、培训费等达到甲方使用的一切费用)
1	装载机	XC955	1	380000	380000
2	锯齿皮棉清理机	6MQP60 — 1200	1	70000	70000
3	籽棉清理机	MQL — 3	1	82000	82000
4	锯齿轧花机	MJXY — 60	1	70000	70000

二、货物质量要求

1. 必须严格按照招标公告上所要求的采购种类、数量、标准

等进行供货。

2. 采购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，且符合企业生产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。

三、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乙方需在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，负责将货物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地点交货、安装、调试完毕，并具备验收使用条件，所产生的运送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四、乙方应在交货同时向甲方交付货物合格证、使用说明书及相关资料等。

五、乙方需在甲方本地对采购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免费技术培训，使其能熟悉产品货物和正确使用。

六、验收方式

1. 甲方按合同所列质量标准、规格型号、技术参数以及数量等在现场验收。

2. 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货物完整的使用说明书、合格证及相关资料。乙方在所有货物供货完毕后，开展现场培训，使用户能够独立熟练使用货物，尔后由采购人成立采购人验收小组与供货商共同验收。履约验收标准：乙方提供的货物须符合企业生产标准。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投标参数不符，甲方有权拒绝验收，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3. 产品质量：货物质保期为货物验收合格后一年。

七、付款方式

供货结束后，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对乙方供货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。在验收合格报告出具、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后，



甲方 30 日内历天内为乙方办理付款手续，甲方须在验收合格后 90 日历天内向乙方付清货款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、拒付货物款，向乙方偿付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 5% 的违约金。如甲方逾期付款超 3 个月，乙方有权在不事先通知甲方且也无需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采取 GPS 锁机、委托第三方公司收回设备、诉讼等任何方式向甲方追讨欠款。乙方（或与乙方有关的第三人）因此遭受的损失由甲方承担，甲方并应赔偿由此给乙方所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。

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，甲方有权拒收货物，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。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，则按逾期交货处理。

乙方不能交付货物，乙方向甲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货物款总值 5% 的违约金。

乙方逾期交付货物，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款总值 0.05% 的违约金。乙方逾期交付货物超过 30 日的，视为乙方根本违约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有权拒收货物，有权拒付货款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依法赔偿甲方。

九、合同签定后，甲方不承担涉及专利权、商标权、著作权和外观设计权等侵权责任，因侵权而引起的纠纷或赔偿均由乙方承担。

十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濮阳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由其指定的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，该鉴定结论是终局鉴定，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。

十一、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，由甲方人民法院管辖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及其它：



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监督部门一份。

甲方：濮阳县农业农村局
地址：濮阳县解放路南段28号
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孔祥东
联系电话：13663935099

乙方：河南恒永工程机械有限公司
地址：新乡市牧野区新辉路与新秀路交叉口向南200米路东
法定代表人：王俊平
委托代理人：郭福鹏
联系电话：15837352162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北站支行
帐号：41050163620800000635

签约时间：2024年7月17日

签订地址：河南省濮阳县农业农村局